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5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 以上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853.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269.00 万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 30,857.11 万元，募集现金 48,411.8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5.7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7,566.1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

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5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77.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61058361505	已注销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48,200.97	34,221.58
智能工厂系统建设项目	10,211.14	355.1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4,000.00
合计	78,412.11	48,576.76

注：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48,200.97	34,221.58	71%	2023 年 4 月	拟终止

（二）项目终止原因

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生产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提升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工依赖，提高生产效率，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系列进行扩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实力，进而提高盈利能力。近年来受地缘政治、经济下行等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少，紧固件市场规模有所下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趋势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目前市场需求，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则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产出效益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自身发展战略所做出的谨慎决策，终止该项目不会对现有核心业务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四、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的战略，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终止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终止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是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的战略，且出于未来公司整体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晋亿实业本次终止晋亿中高端紧固件制造与研发技术改造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晋亿实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